



六輕產品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主旨：公告「六輕產品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六輕產品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，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。
- (二) 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，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之用水量，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.九萬噸／日。
- (四) 應加強放流水氮、磷之檢測，避免發生海水優養現象，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。
- (五) 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（硫氧化物：二一、二八六噸／年、氮氧化物：一九、六二二噸／年、總懸浮微粒：三、三四〇噸／年、揮發性有機物：四、三〇二噸／年，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），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。
- (六) 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（包括硫酸鹽、硝酸鹽、臭氧）、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，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，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（七）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，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（BACT）之要求。

（八）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。

（九）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，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意見。

（十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（十一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